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衛生署

中醫藥事務部

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

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DH TCMD/1-90/1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: (852) 2121 1888

圖文傳真 FAX.: (852) 2123 9566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DEPARTMENT OF HEALTH  
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

16/F, AIA KOWLOON TOWER, LANDMARK EAST,  
100 HOW MING STREET,  
KWUN TONG, KOWLOON.

致各中醫師團體

執事中醫師:

### 提高警覺 預防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

現特函通知各位中醫師關於西非地區的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爆發情況。是次爆發影響幾內亞、利比里亞、尼日利亞及塞拉利昂。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，世界衛生組織在這四個非洲國家共錄得2,240宗個案，當中包括1,229宗死亡個案。受影響地區的名單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([http://chp.gov.hk/files/pdf/evd\\_affected\\_area\\_tc.pdf](http://chp.gov.hk/files/pdf/evd_affected_area_tc.pdf))。至今並沒有本地確診個案。

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布「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準備及應變計劃」，並根據目前的流行病學情況啟動應變計劃下的戒備應變級別。「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準備及應變計劃」採納與流感大流行和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計劃一致的三級應變級別（即戒備、嚴重及緊急）。這三個應變級別根據對可能影響本港的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所進行的風險評估，以及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對社會造成的健康影響而劃分。「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準備及應變計劃」已上載於中心的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網頁 ([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view\\_content/34199.html](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view_content/34199.html))。

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（舊稱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性出血熱）是由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所引致。直接接觸受感染者

**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 
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**

的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或其他體液，以及間接接觸受到這類體液污染的環境，均可能導致人傳人的感染。該病的潛伏期約為2至21日。病人於潛伏期並無傳染性，但當病人開始出現病徵後便具有傳染性。病人可以出現突發性發燒、極度虛弱、肌肉疼痛、頭痛和咽喉痛、嘔吐、腹瀉、皮疹，隨後會出現腎臟和肝臟功能受損，嚴重時更會出現內出血和外出血。暫時並沒有認可預防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疫苗及證明有效的治療方法。自2008年7月起，病毒性出血熱(包括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)已被列為本港法定須呈報疾病。

中醫師應提醒市民，如從受影響地區返港，應密切留意健康情況。如他們在返港後二十一日內出現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病徵，應致電999並告知人員有關情況，以安排到急症室求診。

有關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更多資訊，中醫師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專頁([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view\\_content/34199.html](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view_content/34199.html))。

衛生署署長

(陳國雄醫生



代行)

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

**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 
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**